福州市公安局文件

榕公综〔2011〕160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分局、县（市）区公安局，局直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福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与局公开办联系（联系人：魏桂青，联系电话：0591-87026208）。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福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局政府信息，保障公安机关执法活动的透明、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安部政务公开工作办法》和《福建省公安机关警务公开工作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本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管理行为无关的、纯属机关内部管理的信息，不属政府信息。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应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其他政府信息均应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和“谁制作、谁保存、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予以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予以提供。

第四条 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必须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并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并依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条 本局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制作或获取信息的单位应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六条 本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局直各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推进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研究、协调和解决相关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局日常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和网络发布工作。各分局、县(市)区公安局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市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开办”)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市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做好本局政府信息的汇总、归类、分析、建档、备查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和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台帐制度。

(二)及时修订完善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建立健全公开信息更新维护、历史文件梳理、虚假和不完整信息澄清等制度。

(三)发布主动公开的本局政府信息，并报送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

(四)对本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进行受理、组织答复和提供。

(五)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季度统计报表。

(六)编制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审签后，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备，并在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本局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布。工作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4.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5.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6.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对局直各单位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议，，落实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社会评议、保密审查和责任追究制度。每季度对局直各单位上报的政府信息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八)指导全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基层公安机关执行公开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局直各单位及各分局、县(市)区公安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局直各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警务职能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问题，着眼于提高公开实效，准确界定本单位所制作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

（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三）每个月5日前报送本单位上个月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认真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四）对本单位制作的文件按时间、文号、文件标题、制作单位、经办人、公开属性和不予公开理由等要素建立政府信息电子台帐，并于每个月5日前报送上个月电子台帐;

（五）每年3月1日前，向局公开办提交本单位上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六)市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分局、县(市)区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事宜;

（二）受理和处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四）组织编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五）负责本机关的政府网站和咨询服务等工作;

（六）市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公安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进行保密审查。公安机关在草拟公文的同时，应当确定该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者不予公开的意见;确定不予公开的，应当注明理由。

市局保密办主管公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监督工作。局直各单位按

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工，负责公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把关工作。

各分局、县(市)区公安局参照市局建立相应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范围和途径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本局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局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十二条 本局重点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市公安局职责、机构设置、部门职责等概况信息;

（二）规范性文件及解读信息;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政府集中采购（法规政策、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或重大项目批准及工作进展等资金类信息;

（五）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办理情况;

（六）业务工作;

（七）人事任免、人民警察招考、文职人员招聘、教育培训、人事表彰等相关人事信息;

（八）交管、边防、消防、治安、出入境等部门年度（季度、月份）相关业务统计数据及解读信息;

（九）规划计划;

（十）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十三条 本局不予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属于国家秘密的;

（二）属于个人隐私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对个人隐私权造成不当侵害的;

（三）属于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可能导致商业秘密被泄漏的；

（四）属于警务工作秘密的；

（五）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与执法活动有关，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威胁个人生命安全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可向本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十五条 属于本局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根据该信息的特性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形式予以公布：

（一）互联网福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

（二）新闻发布会；

（三）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四）本局设立的依申请受理点和政府信息查阅点。

第三章　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审核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公文，是指市局及局直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包括命令（令）、决定、公告、通告、通知、通报、议案、报告、请示、批复、意见、函、会议纪要。

第十七条 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在公文产生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三种属性。属于主动公开的，应当及时通过互联网福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或者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

第十八条 公文的拟稿单位在完成公文草拟的同时，应当根据公文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对照《福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要求，确定公文公开属性，并在福州市公安

局公文处理单上注明。属于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应填写相关内容概述；属于不予公开的，应注明属于《福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第十三条中不予公开的哪一情形，如属于警务工作秘密的，还应注明属于《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第三条中的哪一具体范围。

第十九条 拟稿单位根据公文处理的流程，逐级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核。对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可申报局公开办审核（需提供申请确定的政府信息、说明不能确定的原因以及相关参考材料）。局公开办及时组织局保密办等相关部门商议，提出确定意见后送回拟稿单位按程序继续办理。

第二十条 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有权最终确定其公开属性。

第二十一条 转发有关部门的公文，拟稿单位如无法确定公开属性的，应征求原发文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文签发后，拟稿单位应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属性分别填写《福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表》（附件6）和《福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台帐目录表》（附件7），由单位主要领导在目录表上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属主动公开的，在文件签发起15个工作日内，将目录表、公文原件3份及电子文档一并报送至局公开办，局公开办在文件签发起的20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该信息通过本局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或举办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全文发布，并按规定报送市档案局；属于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要及时填写在本单位制作的政府信息台帐目录表上，并在每个月5日前由单位主要领导在本单位制作的上个月出台的全部政府信息台帐目录表（包含主动公开文件）上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然后将该目录表（含电子文档）和每份文件的公文处理单复印件一并报送局公开办（各单位应自行保留1份目录表及电子文档）。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流程、办事指南、统计数据、执法文书、招标采购以及其他非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审核，参照本

办法执行。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和形式

第二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提交本人载明下列内容的申请书：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名称和证件号码；

（三）明确的政府信息内容，包括能够据以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描述；

（四）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公安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安机关可以询问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用途。

第二十五条 局公开办负责受理涉及市局及相关业务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分局、县(市)区公安局应确定专人及接待窗口，受理涉及本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二十六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内容不属于本规定的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有关情况。

（四）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但本机关未制作或者获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机关公开；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公开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

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部分公开及其获取方式和途径；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七）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本局政府信息中，权利人或相关当事人同意公开的，或公开后的公共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损害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公开的；

（八）第十三条第（三）、（四）、（五）、（六）项所列的本局政府信息，如果公开后具有明显的公共利益并且不会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九）申请内容不明确，应当告知申请人在合理期间内补正；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十）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向同一公安机关申请公开同一政府信息，公安机关已经作出答复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流转至局直承办单位。

局直承办单位应当在收到《转办通知单》10个工作日内，根据依法提出相应答复意见，经单位领导审批后，将审批意见、同意公开的文件、作出不予公开的依据、理由等内容填写入《福州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单》并上报局公开办。

局公开办在收到局直承办单位处理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进行答复，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尽量以申请人要求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人可以选择邮寄、递送、传真、当面领取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并可以选择纸质、光盘、磁盘等政府信息载体形式。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和载体形式提供政府信息；无法按照申请人的要求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和载体形式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承办单位须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三十条 申请的政府信息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或部门的，主办单位应主动与其他单位或部门沟通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会签后送交局公开办。

第三十一条 局公开办根据承办单位的答复意见，出具相应的告知文书，在法定的期限内通知申请人，同时将申请材料、《转办通知单》（存根）、《办理单》及告知文书整理归档。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对出具的告知文书有异议的，由承办单位负责解释，局公开办予以协助。

第三十三条 局直各单位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可直接予以回复，办理程序参照本办法。相关文书须编局直各单位的序号。

第五章 监督和救济

第三十四条 本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局机关年度工作综合考评范围，由局公开办负责对局直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评，及时将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报局纪委监察室，经核实，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通报全局。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和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福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规定（试行）》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局直有关单位未按规定时限要求提供发布，影响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完整性和时效性的；

（三）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未能在规定时间，按规定程序向申请人提

供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应公开信息丢失的；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六）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七）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局公开办通过本局政府门户网站每年开展一次网上调查活动，广泛征集社会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局公开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福州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书

2.福州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转办通知单

3.福州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单

4.福州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文书样本目录

5.福州市公安局公文处理单

6.福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表

7.福州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台帐目录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